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退任董事，分別為：
 - (a) 郭志燦先生
 - (b) 楊金潤先生
 - (c) 張志華先生(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建議決議案第4至7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於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第(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以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動議待載於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本決議案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
- (i)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ii)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
1601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者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陳顯榮先生及袁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在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上。